

(表三-1)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適用資源班/巡輔班

【填表說明】

1. 以學校為單位填寫、若無此類班級或無特教學生，則不用填寫直接刪除表格。
2. 若有此類班級或有特教學生之學校，請依表填寫。

領域/科目名稱		年級/組別	節數	學生名單	人數	教師
領域學習課程	國語文	一年級	1	白○宏（本校）	1	麥雅芸
		二年級	2	魏○捷、鄭○凱、郭○彤（本校）	3	麥雅芸
		三年級	1	尤○雯（本校）	1	麥雅芸
		四年級	2	李○樂、林○安、林○賢（本校）	3	麥雅芸
		六年級	2	蔡○珉（本校）	1	麥雅芸
		一年級	2	潘○楷（溫泉）	1	王溱喜
		三年級/A組	1	林○葦（本校）	1	王溱喜
		三年級/B組	1	王○豪（溫泉）	1	王溱喜
		四年級/A組	1	張○育（射寮）	1	王溱喜
		四年級/B組	2	林○宏（射寮）	1	王溱喜
		五年級/A組	2	柯○妍、尤○浚 盧○岑、潘○君 （溫泉）	4	王溱喜
		五年級/B組	1	張○勛（溫泉）	1	王溱喜
	數學	一年級	1	白○宏（本校）	1	麥雅芸
		二年級	2	魏○捷、鄭○凱、郭○彤（本校）	3	麥雅芸
		四年級	2	李○樂、林○安、林○賢（本校）	3	麥雅芸
		六年級/A組	1	方○捷、蔡○珉 （本校）	2	麥雅芸
		六年級/B組	1	蔡○珉（本校）	1	麥雅芸

領域學習課程	數學	一年級	2	潘○楷(溫泉)	1	王溱喜
		三年級/A 組	1	林○葦(本校)	1	王溱喜
		三年級/B 組	1	王○豪(溫泉)	1	王溱喜
		四年級	1	林○宏(射寮)	1	王溱喜
		五年級/A 組	1	柯○妍、尤○浚 盧○岑、潘○君 (溫泉)	4	王溱喜
		五年級/B 組	3	張○勛(溫泉)	1	王溱喜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u>生活管理</u> <u>＋學習策略</u>	二年級	1	郭○彤(本校)	1	麥雅芸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u>學習策略</u>	四年級	1	林○安、林○賢 (本校)	2	麥雅芸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u>學習策略</u>	六年級	1	方○捷、蔡○珉 (本校)	2	麥雅芸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u>社會技巧</u>	跨年級(一、四、五年級)	2	白○宏、李○樂 林○賢、張○耀 (本校)	4	麥雅芸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u>生活管理</u>	跨年級 (一、三年級)	1	潘○楷、王○豪 (溫泉)	2	王溱喜
	其他類課程					

備註：

1.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總綱 P. 31)
2. 特需課程科目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輔助科技應用、功能性動作訓練、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等科目。請各校依據本學年特需開設科目自行填入上列表格。
3.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

(表三-2)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適用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填表說明】

1. 以學校為單位填寫、若無此類班級，則不用填寫直接刪除表格。
2. 若有此類班級，請依表填寫。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階段 年級		第一學習 階段	本校集中 式特教班	第二學習 階段		本校集中 式特教班	第三學習 階段		本校集中 式特教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5		5	
			本土語言 臺灣手語 新住民文	1		0	1		1	1		1	
			英語文				1		0	2		0	
			數學	4		4	4		4	4		4	
		社會	6 (生活課程)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3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19 節	25 節		24 節	26 節		24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 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				5			7			8	
		其他類課程											
		彈性學習節數		2-4 節		5 節	3-6 節		7 節	4-7 節		8 節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4 節	28-31 節		31 節	30-33 節		32 節	

節數調整說明：(備註 2)

1. 低年級學生無口語能力，生活自理幾乎都仰賴家人直接為他打理，對特殊需求課程有迫切的需求，故將其本土語言 1 節彈性調整至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維他在校五天都至少有一節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可以持續結構化的訓練。
2. 中年級學生無溝通表達性的口語表現，其目前與未來的生活環境對英語文有需求的機率相當低，因此將其英語文 1 節調整至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提供他更為需要的生活管理、溝通訓練等課程。
3. 高年級學生除一位有單字的口語表達，其他皆無溝通表達性的口語表現，且其目前與未來生活環境對英語文有需求的機率相當低，考量高年級學生們對生活自理訓練及溝通訓練等特殊需求領域的需要更為緊急重要，因此將英語文節數 2 節彈性調整至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備註：

1.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總綱 P. 31)
2. 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括學習節數/學生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畫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總綱 P. 36)
3. **節數一覽表內藍色數字為課綱規定之節數，各校請依據實際課程規劃填入實際節數。**